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2021）32号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工商 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5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年—2025年）》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要求，结合学院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外，学生根据自己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素质教育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要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互补互促。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

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团委、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学生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学院人事处）、党委宣传部、计划财务处、信息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具体规划、指导、监督和系统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对应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实施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具体负责实施本二级学院二课堂活动组织、审核、认定、系统管理、成绩录入及档案管理等。

第六条 各班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5—7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日常登记、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共七大类。

（一）思想成长：主要包括各级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训，心理素质教育活动，国防教育活动，思想成长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 社会实践：主要包括社会实习、机关挂职、生产实践、社会调查等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各级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其它实践活动包括社会实践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 志愿公益：主要包括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节能减排、赛会服务、校内公益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项目及志愿公益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 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竞赛、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开办创新型企业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 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等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等项目，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 工作履历：主要包括在校内外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年级、班级等工作任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 技能特长：主要包括语言、计算机、驾驶等非专业类技能等资格证书，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八条 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实施小组可结合学院人才培养方向、学生综合素质成长需求申请组织开展“第二课堂”课程建设，填写《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课申请

表》（附件3），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四章 课堂学分体系

第九条 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计6个学分，其中4个学分为必修学分，2个学分为选修学分。必修学分项目包括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志愿公益类、创新创业类4类，选修学分项目包括文体活动类、工作履历类、技能特长类3类。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须按规定修完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各类课程采用积分兑换学分的形式实现过程记录。必修学分项目积分达40分以上（含40）且思想成长类项目积分不少于10分，即修得4学分，选修学分项目积分达20分以上（含20）即修得2学分。

第二课堂采取综合评定的方式记录成绩，第二课堂总积分为60分以下为不及格。60分以上的同学，按积分进行排序，分别按15%、30%、40%、15%的比例评定为及格、中等、良好和优秀。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必修项目积分原则上不低于10分，选修项目积分原则上不低于5分，其中思想成长类项目积分每学期不得低于2.5分。

每学期内因特殊原因未修满第二课堂规定最低限积分的学生，需在下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按照“差多少补多少”原则进行补修。按规定补修满后，本学期再重新积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课程积分按学期设定最低积分要求，各类积分申请不设上限，学生在达到规定课程积分的基础上，可选择其他

第二课堂课程活动申请各类积分，对于超出部分的积分同样进行积分认证与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及积分情况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升本推荐、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积分细则见附件《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积分与认定标准》。

第五章 课堂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课程发布、审核、实时记录、认证管理和后期特殊成就录入等：

- （一）相关组织在管理系统网上发起活动；
- （二）学生通过管理系统网上选择申报参与活动；
- （三）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 （四）学生在系统网上申报相应学分；
- （五）各活动发起单位负责审核并评定学分。

第十五条 举办需后期补录积分的活动，举办者需向学院团委提交包含第二课堂积分的活动策划方案，阐明活动目的、内容、计划、时间、场所、拟获积分等内容，并附证明材料，经学院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按照正常流程发起活动。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收齐补录材料，交到学院团委，进行积分补录。

除每年2月和8月外，每月15日至20日为收集补录材料时间，每月21日至30日为补录时间，其余时间不进行材料收集和补录工

作。

第十六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退伍复学、休学、转学），未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学期按照第十条给予最低积分。退伍复学学生如需在最低积分的标准上增加积分，须提交在军队等地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经所在班级公示、二级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审核无误后予以录入。

第十七条 学生在每年3月份和9月份第一周内登陆“到梦空间”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后提交到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按照《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积分与认定标准》审核各项积分，公示后结果报二级学院团委复核，复核结果无误后于每年3月份和9月下旬报学院团委存档，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每学期第12周各二级学院团委对上一学期未达到最低积分标准的在校学生进行学分预警。

第十九条 每年3月份开展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毕业班学生登陆“到梦空间”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提交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将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综合评定成绩及“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发回各二级学院团委装入学生档案袋，并由辅导员负责录入所管理班级的第二课堂成绩。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

获得学分的学生，经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广商院团字〔2019〕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各模块积分限定表
2.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积分与认定标准
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课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各模块积分限定表							
课程	模块	第一学 期最低 积分	第二学 期最低 积分	第三学 期最低 积分	第四学 期最低 积分	最低积 分合计	备注
必修课程	思想成长类	2.5	2.5	2.5	2.5	40	不限定类别， 只要每学期 获得 7.5 积 分及以上即 可。
	社会实践类	7.5	7.5	7.5	7.5		
	志愿公益类						
	创新创业类						
选修课程	文体活动类	5	5	5	5	20	不限定类别， 只要每学期 获得 5 积分 及以上即可
	工作履历类						
	技能特长类						
应修满积分	合计	15	15	15	15	60	

附件 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课申请表

申请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负责人	
授课对象		拟申请积分	
课程内容 简介			
考核方式			
二级学院“第二课堂”工作实施小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课程类别分为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公益志愿类、创新创业类、文体活动类、工作履历类、技能特长类。

